

中国佛教文化

孙昌武文集

8

中华书局

中国佛教文化

孫昌武文集

8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佛教文化/孙昌武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9.7
(孙昌武文集)
ISBN 978-7-101-13631-9

I.中… II.孙… III.佛教-宗教文化-中国 IV.B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84305号

-
- | | |
|-------|---|
| 书 名 | 中国佛教文化 |
| 著 者 | 孙昌武 |
| 丛 书 名 | 孙昌武文集 |
| 责任编辑 | 葛洪春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9年7月北京第1版
201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920×1250毫米 1/32
印张6½ 插页2 字数150千字 |
| 印 数 | 1-2000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3631-9 |
| 定 价 | 54.00元 |
-

孙昌武文集

出版说明

孙昌武先生，一九三七年生，辽宁省营口市人。南开大学教授，曾在亚欧和中国港台地区多所大学担任教职和从事研究工作。

孙先生治学集中在两个领域：中国古典文学和中国宗教文化。孙先生学术视野广阔，熟谙传统典籍和佛、道二藏，勤于著述，多有建树，形成鲜明的学术特色。所著《柳宗元传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佛教与中国文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道教与唐代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中国佛教文化史》（中华书局，2010）、《禅宗十五讲》（中华书局，2017）等推进了相关学术领域研究，在国内外广有影响；作为近几十年来中国传统文化研究成果，世所公认，垂范学林。

孙先生已年逾八秩。为总结并集中呈现孙先生学术成就，兹编辑出版《孙昌武文集》。文集收录孙先生已出版专著、论文集；另增加未曾出版的专著《文苑杂谈》、《解说观音》、《僧诗与诗僧》三种；孙先生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未曾辑入论文集的，另编为若干集收入。孙先生整理的古籍、翻译的外国学者著作，不包括在本文集内。中华书局编辑部对文字重新进行了审核、校订，庶作为孙先生著作定本呈献给读者。

北京横山书院热心襄助文化公益事业，文集出版得其资助，谨致谢忱。

中华书局编辑部

二〇一九年五月

引 论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在中国，它与道教并列，是一个流传久远而广泛的主要宗教。在自东汉以来近两千年的漫长历史时期里，佛教与佛教思想在中国广为传播，对中国人的社会生活、思想意识与文化学术产生了极其深远和复杂的影响。对这一历史现象进行批判地研究与总结，是清理历史遗产的一项重要任务，有着巨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佛教作为宗教，从根本上说，在哲学世界观上是唯心主义的，在认识方法是独断主义和先验主义的，在人生伦理上是消极的。在今天，反对有神论、批判宗教唯心主义仍然是思想领域的重要任务。我们了解佛教、研究佛学，不可背离这一基本立场。当然，坚持这样的观点和立场，并不妨碍我们对于虔诚的宗教信徒给予应有的理解和尊重，也不能否认在我国现阶段宗教的积极作用。同时，正确认识宗教——包括佛教——的本质，更不意味着对它们在历史上的价值与作用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

对宗教不可简单地取否定态度，主要是因为这是一种违反客

观实际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用这种观点和方法对待宗教，理论上是错误的，实践中也不可能正确对待、解释和解决历史上和现实中宗教和涉及宗教的种种问题。宗教是社会组织实体，这种组织依据一定的意识形态即教义、教理把信众聚集起来，乃是社会生产力相对不发达、人们尚不能完全掌握自己命运时期的产物。事实是，人类在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尽管具体国度、具体民族、具体时期的情形有所不同，但总是有相当一部分人生活在宗教组织之中，并且是用宗教的观念来认识世界和对待人生的。又尽管宗教职业者在人类总人口中只占少数，而在中国这样的国度里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信徒历来在全民中也只是少数，但宗教确实具有牢固的社会基础和深厚的思想基础，所发挥的社会作用又是相当巨大的。而就几个世界性的历史宗教而言，又都积累了历代信众在其生存的条件下取得的积极的、有价值的思想、认识成果，对于推动人类进步、历史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具体到中国佛教，作为社会组织的僧团（僧伽）是由出家信徒自愿结合构成的。其成员有共同信仰（所谓“三宝”：佛，法，僧），遵循共同教义，持守共同戒律。在理念上，这是一种“方外”即社会统治体制之外的团体（当然，在中国大一统的专制体制之下，这只是一一种主观理念），其终极追求、人生形态、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等等都不同于世俗世界。这种组织的成员出家修道，断绝情缘，不事生产，世界观、人生观是消极的，实践上违背世俗价值，又悖逆中土传统伦常。但是这种组织标榜超凡脱俗，追求解脱，轻视世俗权威和传统伦常，不论其观念和实践具有多少空想和虚伪的成分，但在中国历史中产生的影响又不全然是负面的，在一定条件下往往能够发挥批判、抵制、抗衡专制统治体制及其意识形态的作用。

佛教作为发展形态充分的宗教，是一个知识体系，是文化的载体。佛教教理、教义内容之系统、丰富，在世界诸多宗教中是特别突出的。佛教的教义、教理无疑是先验的，是所谓“颠倒了的世界

观”，但其中又包含许多人类思想发展历史中取得的宝贵成果，具有许多有价值的内容，在形成的当时乃至后来对于推动社会进步和思想发展起过积极作用。印度佛教作为文化载体传播到中国，作为古代世界国家和民族间规模巨大的、成功的文化交流，输入了作为印度文化积累成果的佛教思想体系（当然还有佛教之外的文化资源）；另一方面，中国又有无数教内外杰出人士在本土思想、文化土壤上发展、丰富了这一体系，对于构建、发展中国思想、文化做出了重大贡献。例如佛教教义的核心也是判断佛教的标准的“三法印”——“诸行无常”、“诸法无我”、“寂静涅槃”，这些观念中包含这样的思想：宇宙间无论是人自身（人我）还是全部现象界（法我），都是“空”的。这种所谓“空”，不是中国道家讲的“无”，是指无论是人自身还是其所处的客观世界的一切都处在生、住、异、灭的流转变化的过程中，是无自性即没有固定的质的规定性的。历代的佛教大师对这些命题进行过各种各样的论证和说明，不管今天看来这些论证和说明有多少荒谬成分，都不能否定其中包含宝贵的辩证因素。这些观念对于中国“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的思想传统提出有力的挑战和批判，对于推动中国思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又如佛教伦理重要内容的慈悲观，同样，不管在实践中包含多少伪善成分，但是那种“万法平等”的博爱观念和“自度度人”的利他意识在人类伦理发展史上确是具有积极价值的。这样，佛教作为思想体系、知识系统，除了迷信、谬误的内容，又包含诸多有价值的思想内容。而从更广阔的视野看，这是人类充满谬误与曲折的漫长认识历史中的一部分，是这一过程中取得的具有真理内容的思想成果，是值得珍惜的思想遗产。

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的中世纪，基督教曾经把所有科学部门统摄到自身统治之下，使它们成为宗教神学的奴仆。而在中国，由于固有的文化传统优秀、丰厚而牢固，佛教始终没有形成为思想文化领域的主导势力。不过佛教影响于社会以及文化、学术的许多

方面却是鲜明而深刻的。这种影响特别突出地表现在哲学、伦理学、文学、语言学、艺术(美术、建筑)等方面。在某些历史时期佛教在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也起过一定作用。佛教影响更深浸到人们的思想观念、风俗习惯以及感情之中。今天,我们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分析中华民族的传统文素质,不能忽视佛教及其在这些方面的成绩。

从现实意义讲,宗教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必然仍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活跃的因素。当今世界上不但有许多宗教和广大的宗教信徒,而且宗教观念、宗教感情更深浸到一般人的意识之中。在今日的中国,佛教与其他宗教一样,是爱国统一战线中的一支积极力量。广大佛教徒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正在为实现“四化”贡献力量。但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宗教,仍有许多理论上的与实践上的问题值得研究。

基于以上几个方面的理由,有关宗教问题的学术研究应是社会科学亟待加强的领域。青年人特别是大学生、研究生对于佛教有个基本的了解,无论是作为思想修养,还是作为历史文化知识的储备,都是很必要的。对于学习文、史、哲、艺术诸学科的人,掌握这方面的基本知识尤为必要。

二

佛教有两千几百年的漫长历史。自从它在印度^①创建,南传至斯里兰卡、泰国、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地,北传经中亚到中国、朝

^①这里所谓“印度”,是约定俗成的说法,包括今印度共和国、尼泊尔、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等印度次大陆地区。

鲜、日本,又一支传到中国的西藏和中国西北部、蒙古国以及俄罗斯远东布里亚特族地区。在这漫长时期与广大地域内,佛教随着社会历史发展与民族生存环境变化,改变着自己的面貌,不断充实、发展,经过了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大乘佛教等不同发展阶段,形成了南传佛教、北传佛教、藏传佛教三大体系,创建了许多部派、学派和宗派。这样,佛教的教义十分复杂,其中包含着许多不同以至相互矛盾的观点、观念和学说;影响于各时代、各民族的思想文化方面,更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形。因此,我们认识与对待佛教,不可取简单化的、形而上学的方法,特别是不要把世俗所见的礼佛斋僧和一般佛教徒说空有、求福佑当作是佛教的全部内容。

这里有以下几点是应当明确的。

首先,作为宗教,佛教具有一切宗教所共通的特征,那就是有教主作为崇拜的偶像,有教义作为信仰的教条,有在一定组织之中、执行一定戒律的群众作为信徒。这在佛教就是佛、法、僧“三宝”。但就这三者来说,佛教与其他宗教如基督教相比较,又有着明显的特殊性。由于这些特殊性,造成佛教在发展形态上的一系列特点。认识与研究佛教,把握这些特点就是十分重要的。拿作为教主的佛陀来说,就原始佛教的本来意义上讲他不像基督教的上帝那样是造物主、救世主。他只是一个“觉悟者”。他并没有也不能创造什么,而只是如实地觉悟到世界的“真实”;他也不能拯救世界,而只是用自己觉悟到的“真实”去教化民众。他是引导人们走入“正道”的导师,是救治世人疾患的“医王”。他没有基督那种“神之子”和“三位一体”的位格。因此,他对弟子与信众也没有“天赋”的、强制性的权威。人们信仰他,崇拜他,是把他当作一个模范,希望像他那样觉悟“真理”,达到和他一样的境界。后来佛教在发展中,佛陀逐渐被神圣化和偶像化,增加了神秘色彩和无数神通。特别是发展到大乘阶段,佛成了“神”,成为拯济力量。但那种反对偶像迷信的精神在整个佛教思想体系中一直起着作用。联系

这一点,被认为是佛所说教法的“经”和他为僧团制定行为规范的“律”,也没有《圣经》那样的天启的意义。佛生前作为导师,循循善诱,对机说法,应病与药。他针对人生实际问题,表达了许多不同看法。后来佛教徒总结出“依法不依人、依义不依语、依智不依识、依了义经不依不了义经”的“四依”^①原则,为人们开辟了根据自己的理解来阐发教义的道路。这样,不仅出现了许多见解独到的大论师,他们创造出歧义纷出、理论各异的“论”,而且又制作出许多新的“经”,发展了佛陀本来的教义。因此,佛教的教义非常纷杂;从另一方面看,则比较地开放与自由。就信教的徒众来说,佛陀在世时已组织了僧团,包括比丘、比丘尼即男、女出家修道者;另有优婆塞、优婆夷即男、女在家信徒,这是僧团的外护。这四者统称为“四众”。但是,佛教徒包括出家的僧侣,并不是基督教的神职人员,他们只是自我修行的人。而对于那些在家信徒,虽然也规定一定的戒律约束,但并没有用如基督教那样的从出生施洗到临死终傅等一系列宗教仪式把他们积极地组织起来。总之,佛教从其组织结构到思想观念都较松散,具有较大的可塑性。这也表现在它对“异教”和“异端”的态度上。佛教不赋予自身强制取缔“异教”与“异端”的义务与权威。对于不同意见,它不使用基督教的“宗教裁判”的方式,而是进行公开论辩。它对“异教”不绝对排斥。在印度,佛教与印度教(婆罗门教)、耆那教等“外道”长期并存。在中国,佛与儒、道并存,而佛教在三者中态度最为调和。在中国民众中,佛陀信仰往往只是与道教的神仙,民俗信仰的灶王、土地、城隍,“民族英雄”信仰如关帝等同样的多神信仰的一种。佛教在信仰上比较松散与自主,在教义上比较开放与自由,在组织上不那么严格,使它在发展中得以顺应形势而变化,保持了活力;但也妨碍它形成教权专制力量,从而影响了它的强大与统一。

^①《大智度论》卷九。

其次,与前一点相联系,就是要区分佛教发展的不同阶段与不同形态。在印度,佛教自创始起经历过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和大乘佛教三个大的发展阶段(还有不同的分期方法)。部派佛教时期曾形成观点不同的约二十个部派,但后来仅有说一切有部等几个部派得到延续发展。大乘佛教中又先后形成了中观学派、瑜伽行学派以及密教。南传上座部佛教以巴利文经典为典据,基本保存了原始佛教与部派佛教的教义。北传佛教中的中国佛教,是佛教的一个特殊形态。佛教传入时期的中国,已是一个具有高度发达的文明的国家。特别是儒家思想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为适应中国专制主义统治体制的思想理论体系,占据了思想上的统治地位。新传入的佛教根本没有力量,也不可能取代它的地位。这样,中国人对佛教不是简单地接受,而是在中国传统文化基础之上批判地汲取。佛教只有适应中国的环境与条件加以改造,才能在中国民众中扎根。对中国人来说,接受佛教是汲取外来宗教以丰富自己的宗教与文化;在佛教方面,则必须发展为具有独特面貌的中国佛教。佛教在中国初传,主要是大乘般若学和部派佛教的禅数学。当时般若学依附于玄学而发展,禅数则被当成是神仙方术的一种。在进一步发展中,佛教与儒家思想以及中国本土宗教道教相靠拢、相调和一直是它存在与发展的前提和特征。在中国佛学史上,第一位摆脱对玄学的依附并发展出独具特色的大乘空观的是僧肇,第一个中国佛教宗派是智颢创建的天台宗,它们都有儒释调合的特点。例如大乘般若学讲“空”,是反对讲本体的,不但不承认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而且“凡所有相,皆是虚妄”,因而不但我、法两空,“空”这个概念也是空的。但在僧肇那里,却利用了中国固有的本体论思想,把空与有的关系理解为体与用的关系,提出了“立处皆真”、“触事而真”的观念。在天台宗的学说里,真空与假有是圆融而为一体的。这已经是中国人的重实际、重本体的思想。又例如,正是在中国的有神论与报应观念的基础上,接受了印

度佛教的轮回业报理论,形成了中国佛教的灵魂不死观念为基础的三世报应论。这也成为在中国民众间流传广远的净土信仰的主要内容之一。而中国式的灵魂不死、转生受报的观念在原始佛教中是不存在的。中国人对外来的佛教在中国的思想土壤之上加以理解与发挥,形成了中国佛教的学派与宗派。六朝时的各学派多以阐扬某一经、论为中心来树立新说,隋唐时期的各宗派则各有立宗典据、宗义体系和传承系统。各学派、宗派的理论观点有很大差异,甚至是完全对立的。后期的禅宗以至否定一切经教,标榜为“不立文字”的“教外别传”。我们研究佛教,要充分认识到它的复杂性,不可简单化地、笼统地作出判断。

再次,涉及到佛教影响于学术、文化的各个领域,也应当充分认识到十分复杂的情形,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佛教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它包含着丰富的思想文化内容。它的传播要利用其他学术、文化为手段。它的影响也深浸到其他学术、文化领域之中。这种复杂的相互影响的关系,造成佛教在文化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产生了许多积极成果。对于佛教在思想文化上的成就与作用,应给予科学的、实事求是的说明与分析。佛教在思想文化上的贡献与它的宗教唯心主义本质以及它的保守、消极作用,应予明确地区别。以哲学史的范围为例,佛教哲学与佛教因明即佛家逻辑学都作出了重大成绩。在中国哲学史上,佛教哲学提出了许多新的观念与命题,特别是在辩证思维的发展、心性学说等方面,丰富了中国人的哲学思想,起过积极的作用。中国历史上不但有众多对中国哲学作出过贡献的佛教思想家,如僧肇、智颢、吉藏、法藏、慧能、神会、宗密等,还有如谢灵运、柳宗元、苏轼、王安石、李贽、龚自珍、谭嗣同、章太炎等许多卓越的思想家,他们都从佛教哲学汲取过思想资料。在文学艺术领域中,佛教的影响就更为深远。佛教直接影响到文人与艺术家的思想与生活,广及文艺观念、文艺创作的形式与内容等许多方面。例如丰富多彩的佛教艺术就丰富

了中国艺术史的内容。没有佛画、佛像雕塑、佛教塔寺与石窟建筑,中国艺术史就失去了很大一部分光彩。因此,佛教文化本身是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佛教影响下所创造的思想文化成果不可忽视。当然,即使是珍贵的历史遗产,也不能全盘肯定,而要取批判分析的态度。

总之,对佛教这一复杂的历史文化现象的特点与复杂性要有充分认识。要从历史实际出发,详细占有材料,认真分析研究,才可能对有关问题作出科学的结论。

三

佛教是宗教,不是科学。但佛教研究却是一门科学。现代佛教学(或简称佛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门类。它还可以分为一般佛教学、佛教史、佛教哲学、佛家逻辑(因明)、佛教伦理、佛教文学研究、佛教艺术研究等许多分支,并且是比较宗教学、宗教现象学、宗教人类学、宗教社会学等宗教科学的重要内容。这都构成社会科学研究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佛教在中国虽然流传久远,但把它当作一门科学的对象来研究还是近代的事。我们要把作为现代社会科学一个门类的佛学与历史上的佛教研究区别开来,可以把后者叫做旧佛学。历史上曾有过许多阐扬佛教教义的论著,以及僧史、僧传、佛典目录、佛教类书、辞书之类的著作。它们虽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那主要是附属佛教本身的学术研究。这种研究主要是佛教信徒进行的。自隋、唐以来,中国的旧佛学又多从属于某一宗派的观点,这就更限制了它的客观性。把佛教作为社会科学对象来研究,是20世纪初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影响下开始进行的,成绩卓著的有梁启超

(1873—1929,论文集《佛学研究十八篇》等)、胡适(1891—1962,《论禅宗史的纲领》、《神会和尚遗集》的校勘等)、陈垣(1880—1971,《释氏遗年录》、《明季滇黔佛教考》、《中国佛教史籍概论》等)、熊十力(1885—1968,《新唯识论》、《十力论学语要》、《佛家名相通释》等)、陈寅恪(1890—1969,收入《寒柳堂集》、《金明馆丛稿》初、二编中的论文)、汤用彤(1893—1964,《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印度哲学史略》等)、吕澂(1896—1989,《吕澂佛学论著选集》)等人。佛教界的杨文会居士(1837—1911,《杨仁山居士遗著》)、欧阳竟无居士(1871—1943,《竟无内外学》二十六种)、丁福保居士(1874—1952,编有《佛学大辞典》等)、韩清净居士(1884—1949,《唯识三十颂诠句》、《因明入正理论科释》等)、圆瑛法师(1878—1953,《楞严经讲义》、《一吼堂文集》等)、太虚法师(1890—1947,《太虚法师全书》)等人在继续旧佛学的研究上亦有所贡献。

近代欧洲学者通过对巴利文和梵文佛典的研究,在佛教研究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世纪初,法国学者尤金·鲍诺夫(Eugène Burnouf,1801—1852,著《印度佛教史序说》)开创了研究印度佛教的新领域。接着,有德国学者弗里德利赫·缪勒(Friedrich Max Müller,1823—1900,主编《东方圣书》五十一卷)、英国学者爱德华·考威尔(Edward Byles Cowell,1826—1903,英译《佛所行赞》、《本生经》,校勘梵文原典《奥义书》等)、俄国学者伊万·米那耶夫(Иван Минаев,1840—1890,刊行巴利文原典《波罗提木叉》、《菩提行经》等)、英国学者李斯·戴维斯(Thomas William Rhys Davids,1843—1922,著有《巴利语佛经》、《印度佛教》等)、德国学者海曼·奥登堡(Hermann Oldenberg,1852—1920,英译《波罗提木叉》,著有《佛陀》等)等人,他们都是卓越的语言学者,广泛利用巴利文或梵文文献,为揭示佛教本来面貌的科学研究开辟了道路,作出了巨大成绩。20世纪初,又有法国学者烈维(Sylvain Lévi,1863—1935,校勘佛经原典并译为法文,编辑法文《法宝

义林》)进行梵、藏佛典的比较研究,苏联学者谢尔巴茨柯伊(Фёдор Ипполитович Щербатской, 1866—1942)校勘多种梵、藏文原典,结合认识论、逻辑学进行跨学科研究,开创所谓“列宁格勒学派”。日本的佛教是中国传入的汉传佛教,依据的是汉文经典,它传入了中国的宗派佛教并创立一些新宗派。日本的旧佛学研究局限在宗派框子里。“明治维新”以后,随着西方学术传入日本,学术界开始接受西方佛学,从而打破了依据汉文经典进行宗派研究的旧格局。这一事业的先驱者是与我国学者有交谊的南条文雄(1849—1927,著有《大明三藏圣教目录》等);后来有高楠顺次郎(1866—1945,《大正新修大藏经》主编者之一,并主编《南传大藏经》),他们均曾从缪勒学梵文,为其门下高足。又有木村贤泰(1881—1930)曾从戴维斯研习印度哲学,特别是原始佛教;宇井伯寿(1882—1953)则是高楠顺次郎的弟子,亦曾留学德国,他们都对早期佛教的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现仍健在的中村元是原始佛教研究方面成就突出的人物。另有一批佛教学者主要研究汉传佛教与汉译佛典。其中贡献巨大的有望月信亨(1869—1948),主要研究净土宗,并编有著名的《望月佛教大辞典》;常盘大定(1870—1945)、境野黄洋(1871—1933)、冢本善隆(1898—1980)等人进行中国佛教史研究,著述都相当丰富;小野玄妙(1883—1939)进行了有关佛教学术的多方面研究,编著有十二卷本《佛书解说大辞典》等。直到今天,日本仍有一批学有素养的佛教学者,有众多的佛教学府与佛教学研究机构,在世界佛教研究中的许多方面居领先地位,其成果值得借鉴。

另外,自19世纪末叶以来,印度次大陆与中亚考古成绩斐然,给佛教研究提供了许多新资料。早在1356年,在印度就发现了著名的阿育王石刻铭文,到1837年终于被首次解读。此后在印度、尼泊尔、阿富汗各地陆续有发现,为研究早期佛教的历史提供了信实可靠的实物资料。在南亚、中亚各地还发现了许多佛教史迹和

梵文经典。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俄、瑞典、英、德、法、日、美各国探险队和我国学者对我国西北和中亚进行了十几次考察,发现了许多石窟、壁画、雕刻和汉、藏文写卷及佛具等,以及印欧语系的吐火罗语、库车语、和阗语和阿尔泰语系的维吾尔语古写本。1899年我国敦煌莫高窟的发现更是中亚考古的伟大发现。有了这些材料,经过各国学者的广泛努力,佛教研究的许多方面又有所突破。

我国自1949年以来,在社会科学众多学科的配合之下,佛学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虽然受到过极“左”路线的干扰,仍有一批学者坚持进行认真的研究工作。这其中,已经卓有成就的老年学者如陈寅恪、汤用彤、吕澂等继续有所建树;任继愈、石峻等在中国佛教史的研究方面,季羨林、金克木等在中印文化交流史和佛教史方面,都做出了成绩;佛教内部的法尊法师在汉、藏佛典的对译方面也做出了新成果。“新时期”以来,宗教研究包括佛教学术研究出现了崭新局面:一批佛教研究的学术新秀在成长起来,全国已形成一支具有相当规模和水准的研究队伍;在科研机关和大学里已经建立起一批专门的研究机构,其中包括佛教内部的教学、研究机构;整理和出版了一批有关佛教的文献资料,其中包括正在编纂、出版的《中华大藏经》和敦煌写卷中的佛教资料;在文物、考古工作中,涉及佛教更取得了突出成绩,其中包括敦煌石窟及有关文献的保护、整理和研究;出版了一批宗教研究杂志和具有一定水平的佛教学术研究著作;举行了一系列学术会议;在佛教研究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国际学术交流,特别是中、日、韩三国间的交流,如此等等,我国的佛教学术研究正在进入一个空前繁荣的时期。特别应当指出的是,藏语系佛教的研究同样得到重视,并已取得了相当的成果。但也应当看到,由于我国宗教学术研究基础薄弱,许多方面的工作起步较晚,从对于宗教重大理论问题的认识到对于具体宗教现象的分析,从资料、文献的整理到对历史、现状诸方面的考察,都还存在许多问题,还不适应科学事业发展的要求,有待于研究水

平的进一步提高。

限于作为知识性读物的性质与作者的水平,本书只能对佛教概貌及其对中国学术文化的影响作简单的描述。佛教义理艰深,名相繁复,加之学派、宗派不同,教理、概念更是歧义纷出,本书只能提纲举要,作一般的说明。在说明中表达力求准确、简洁和通俗。读者在读完本书后,如有意进行深入研究,可参照书后所附书目,进一步阅读有关论著。本书中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